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98年1月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輔諮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
99年6月2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聯合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議碩士班各階段之諮商實習與碩三專業實習（以下簡稱實習）適切性，特設置諮商實習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1. 擬訂及規劃實習辦法。
 2. 審議學生是否具有實習之資格與能力。
 3. 評估及審議實習內容、機構及督導資格。
 4. 審議學生進行實習過程疑似違反專業倫理之裁決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，至少須三人（含）以上，由系務會議推選相關領域教師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進行本系諮商實習之審核工作。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(含)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；決議事項，呈報系務會議同意後生效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